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玲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唐健銘等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6,822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95萬8,1

43元(股份1,199萬8,867元＋存款95萬9,276元；見原審卷第103頁、本院卷第7頁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1萬6,8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與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